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蔡翔安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90078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1214海洋委員會函、申請表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研究計畫書、海洋委員會110年度補（捐）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，自即日起公開徵求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，校內收件截止時間為110年1月18日(週一)中午12點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09年12月14日海綜研字第10900137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，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- 1、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、非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。
- 2、請申請人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，應屆畢業者(如大四生/碩二生等)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，再行提出申請，以免資源浪費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，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。

(三) 補助項目：符合本會本年度補（捐）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，優先核予補助。

(四) 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5日止（至遲應於110年12月5日前檢具相關結案資料送海洋委員會辦理核銷）。

(五) 申請程序：申請補助者，請於旨揭收件截止時間前，將下列申請書件各乙份送達研究發展處(學術推展組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，所送申請文件概不發還。

1、110年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表（如附件2）。

2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（簡稱申請書，如附件3）。

3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書（簡稱研究計畫書，如附件4）。

4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三、檢附海洋委員會來函（如附件1）、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表（如附件2）、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含申請書,如附件3)、研究計畫書（如附件4）及110年度補（捐）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各乙份(如附件5)供參。相關表單請至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-政府資訊公開-機關補（捐）助-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區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249&parentpath=0,7,113,245>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